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

上訴人 吳東儒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764、2773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8、494、1841、2691、64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吳東儒如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尚犯詐欺取財）8罪刑及為相關沒收等之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

（一）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並參與後續自該帳戶為提款行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該帳戶內款項會產生

01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提供帳
02 戶供匯款後，再由己出面領取帳戶內款項，應論以一般洗錢
03 罪。至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
04 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05 (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告訴人
06 陳仰薰等8人之指述、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及
07 卷內其他相關資料，經綜合判斷，認上訴人有共同洗錢之犯
08 意及犯行，並敘明：依上訴人所為其工作經驗及可獲取高報
09 酬工作內容之陳述，其係具一般智識能力且有相當社會經驗
10 之人，明知其工作較先前之他項工作輕鬆，付出勞力甚微，
11 卻可獲取與一般工作薪資不成比例之約新臺幣（下同）9萬
12 元報酬，其主觀上對提供帳戶有被林林貴（共犯）或其所屬
13 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騙所得款項出入之可能，容任提領款項
14 將導致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罪發生，而不違背
15 其本意；依林林貴先後轉帳5萬及4萬2千元至上訴人帳戶，
16 上訴人於同日即提領該9萬2千元之事實，佐以上訴人坦承其
17 獲取報酬之數額（約9萬元），上訴人本件獲有9萬2千元犯
18 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9 其否認犯罪之辯解（包括其未交付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給林
20 林貴、其因合夥，始提供2帳戶予林林貴）不足採等理由甚
21 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背經驗、
22 論理法則，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主張：其僅獲2
23 萬6千元報酬，並未因交付帳戶而獲得與一般工作薪資相較
24 顯不成比例之9萬2千元報酬，於臨櫃提款時，深信提領之款
25 項為買家購車價金，係因輕信他人，帳戶遭不法使用，不能
26 遽推論其主觀上有洗錢之預見與認識等語。核係對原審採證
27 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
28 不同之評價，而為事實上之爭辯，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
29 由。

30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31 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1 欺取財罪部分，既經第一審及原判決均認有罪，核屬刑事訴
02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
03 上訴人就得上訴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應從程序上予以駁
04 回，關於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
05 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9 法官 鄧振球

10 法官 楊智勝

11 法官 邱忠義

12 法官 洪兆隆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怡靚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